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朱光彩

周一夔

高啓明

楊成悌

司馬融編

陳承鑑

鄧裕坤

李炳齊

都喜奎

莊進源

王學善

李如南

孫志福 路武文代

李錫興

周灯村 卓聰哲

魏仰賢

林將財 林芳彥

陳健輝

林宗敏

黃文榮

林子瑜

陳啓南

李謀益

韓忠洗

曾盛鴻

陳銀河

趙令捷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  
基隆市政府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七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討論事項：

(一) 準台北市政府 64.5.6. 府工二字第一三九九二號函為擬訂石牌榮民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4.3.5. 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由主管單位再予詳細研究後提會討論。

(二)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申請變更部分綠地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用地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二次會議審決：「本案申請變更計畫部分影響都市計畫綠帶用地之完整，應由台北市政府協調另為治覽適當土地使用」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4.7.28. 府工二字第三三二八三號函復仍請照原案核定申復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請變更計畫部份破壞都市計畫綠帶之完整，仍應維持本會第一七二次會議原決議，請台北市政府再與協調另覓適當土地使用。

(三)准台北市政府 64. 6. 17. 府工二字第二八三二八號函為擬定內湖區山腳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3. 7. 10. 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冊，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對於因軍事禁建線而造成畸零不整之街廓，核發建照時，除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考慮街廓之整體發展，以免造成土地畸零使用。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前經本會 62. 10. 17. 第一六〇次會議審決：一、內湖區三號計畫道路以南，影劇五村及公館山以西至基隆河部分地區，現基隆河防洪措施尙未完成，不應設置工業區。前項地區暫予保留，由台北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儘速另行規劃報核。二、陸軍工兵學校營區土地之規劃及貫穿影劇五村三號道路，准照原計畫通過。但在陸軍工兵學校未搬遷之前，該校使用土地範圍內之學校道路等公共設施暫緩開闢。對影劇五村拆遷戶之安置，應有妥善之處理。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部分，除左列各點，暫予保留發還重行研究辦理外，其餘照台北市政府意見通過：(1)蔣朱淑明等請將

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小段六二六號等土地改爲住宅區一節，請台北市政府參照該附近地區發展情況及實際地形重行研究辦理。(2)大永煤礦及郭玉釵等陳請將番子坡小段一五九等地號之綠地改爲住宅區一節請參照實際地形重行研究辦理。(3)王正立請將三號道路右側高職學校用地改爲商業區，張勝元等請將粉寮段部分工業區改爲住宅區及黃義忠等請將堤防線內土地改爲建地等，係在第一點決議應另行規劃地區範圍之內，應予併案辦理。四內湖區主要幹道圓環之內環綠地應予取消，將各該圓環改作交通廣場。五本案除前列應另行規劃及應再研究辦理部份，暫予保留外，其餘照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4.7.25 府工二字第二〇一四八號函申復並檢附該重行研擬規劃地區之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工業區之設置應視實際地形、坡度（以不超過 15% 為原則）再予調整確定其範圍，並俟防洪計畫決定後再予實施開發外，將來設置工業應以無污染性者爲限，對於因地形、坡度因素而不適宜作工業使用之土地，請參照實際發展情況重行規劃，其餘照案通過並發交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報核。

(五)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基隆市中山、安樂區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七七次會議審決：「本案發交基隆市政府迅卽商請地質及工程專家對各該地區作為都市計畫發展使用後，其地質、排水、給水、交通等深入調查研究後再議」紀錄在卷，茲准基隆市政府 64.7.30 基府工都字第四八〇七六號函檢送該地區環境工程地質資料（地質調查報告書、總分析圖及山坡地開發建設管理要點）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發交基隆市政府依照該地區地質調查之土地分級及利用原則並參照人民所提意見重新規劃調整修正報核。至基隆市政府代表請求八斗子濱海聯外交通幹道先予核准部分，由主管單位研辦後再提會報告。

(六) 准台灣省政府 64.5.22 府建四字第 29757 號函為基隆市旭川整建及西定河整治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4.5.10 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檢附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注意交通及工程之安全並不得妨礙河川之排水功能。

#### 八、備案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 64.7.21 府建四字第 68508 號函送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

畫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請台灣省政府重行考慮研議外，其餘准予備案：

(一) 南崁路兩旁原規劃之工業區部分變更為路線式住宅區一節，為免影響工業區之出入，應配合該相關工業區細部計畫之規劃再併予考慮變更。

(二) 本計畫甚多具有相當規模之既成工廠割入農業區，勢將影響週圍農地之耕作，而對面積廣大尚未受工廠侵害污染之良田，反而未予保護，劃為工業區，有違良田保護政策及獎勵投資發展工業政策，該地區之規劃應兼顧良田之保護，既成工廠之維護為原則，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併請考慮修正，對已劃為工業區內而未受工廠侵害良田，宜勸導暫緩設廠。

(三) 本計劃範圍與林口特定區保護區範圍應銜接配合如有重疊不符之處，應併同修正。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4.7.30. 府建四字第 72651 號函送南投縣南投鎮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散會。